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129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文豪，男，1960年7月10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学文化，原系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综合业务科科长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5月31日被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，同年8月19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三部刑诉[2021]Z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文豪犯受贿罪，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于2021年11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路艳妮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王文豪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0年至2019年间，被告人王文豪利用其担任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（以下简称市劳鉴中心）受理服务科科长及综合业务科科长的职务便利，接受姚某1、陈某、吴某等人的请托，为姚某1等11人违规办理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。为此，被告人王文豪收受姚某1、陈某、吴某等人给予的现金共计人民币6.6万元（以下币种同）等，造成社保基金损失217万余元。

2021年5月31日，被告人王文豪主动投案接受调查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王文豪退缴受贿款6.6万元，所涉社保基金损失已部分追缴。

被告人王文豪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上述事实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被告人王文豪个人简历、干部任免审批表、干部履历表、王文豪在市劳鉴中心任职情况及工作职责，证人姚某1、陈某、吴某等人的证言，证人蒋某的辨认照片，同案关系人姚某2、徐某的供述，上海市因病、非因公负伤劳动能力鉴定表、撤销通知书、关于朱明龙等6人违规领取养老金造成社保基金损失的情况说明、关于姚某1违规领取养老金造成社保基金损失的情况说明、关于张礼正违规领取养老金造成社保基金损失的情况说明，汇款回单复印件、扣押通知书、扣押财物清单，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明细表，案发及到案情况说明，户籍资料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，被告人王文豪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文豪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王文豪在犯罪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且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王文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、真诚悔罪、积极退赃，避免、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王文豪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，确有悔罪表现，可对其适用缓刑予以考验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可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三百八十八条、第三百八十六条、第三百八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

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文豪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二、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。

被告人王文豪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沈衡之
乔磊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